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4〕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金霞比亚迪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金霞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金霞比亚迪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金霞分公司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在长沙市开福区的沙坪组团长沙（金霞）消费电子产业集聚区（钟石路与沙坪路交汇处）租用 1#厂房第 3 层、2#厂房整栋作为生产区，租用配套食堂 1 楼，配套人才公寓第 2、3、4、5、6 栋作为生活区建设长沙金霞比亚迪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1308.01 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82785.32 m^2 ，主要建设研发线 2 条，线束生产流水线 29 条，商用车配电盒流水线 1 条，线束半自动化生

产线 11 条，配电箱生产线 2 条以及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等，预计年产 120 万车付汽车高压线束产品及 120 万车付高压配电箱。根据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该批复意见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后，3D 打印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后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级水吸收处理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楼顶 15m 高的专用油烟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生活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齐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 DW002 排口排放。项目外排污水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苏托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采用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须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申购排污权指标，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VOCs} \leq 0.461$ 吨/年。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申请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8)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